

國立聯合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羅詩欽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十二案決議修正為：「請人事室更新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資訊並進行檢討。」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工友及駐衛警考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0 年 1 月 13 日「99 年度工友及駐衛警年終考核（績）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提送校務會議：

一、第六點第二項「…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修正為「…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

二、第七點本文「本校不予維護或推薦之專利」修正為「本校不予繼續維護之專利」。

三、第七點第一項「…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修

正為「…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及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

四、第七點第二項但書刪除。

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預支 130 萬元整修立德樓一樓教學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理工學院搬遷及恕先樓改建宿舍，管理學院各單位搬遷至立德樓。

二、目前立德樓 1 樓規劃為管理學院院長室及辦公室、6 間教師研究室，2 間研究生研究室、1 間管院電腦教室教室以及管院門廳設計及施工費，預估費用如下表。

三、今年(100 年)管院分配校長室控留款 125 萬元，但仍不足 130 萬，希望學校同意預支明年度的校長控留款，以利各項整修工程進行，提供管院師生良好的教學環境。

四、請同意上述預支費用，以利各項加速搬遷作業之進行。

空 間 名 稱	所 需 經 費
管理學院院長室及辦公室	\$100,000
管院門廳設計及施工費	\$1,100,000
6 間教師研究室	\$650,000
2 間研究生研究室	\$250,000
1 間管院電腦教室教室	\$450,000
總計	\$2,550,000

決議：請提案單位視需要改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苗栗縣衛生局疾病管制課擬於本校設置保險套投幣販賣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苗栗縣衛生局疾管課列管 150 位愛滋患者，經由同性性行為傳染者佔 70 位，經由異性性行為傳染者佔 60 位，經由毒癮針頭傳染者佔 20 位，看出在安全性行為宣導仍有努力的空間。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委由苗栗縣衛生局疾管課調查縣內大專院校設置保險套投幣販賣機之意願。

三、若校方同意苗栗縣衛生局疾管課設置保險套投幣販賣機，苗栗縣衛生局疾管課將負責販賣機機體設置費用一萬元，以及保險套之供應（售價為 10 元 2 只）。

四、目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委由各縣衛生局疾管課調查縣內大專院校設置保險套投幣販賣機之意願，已知雲林縣四所大專院校全部申請（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中國醫藥學院北港分院）。

決議：先以網路問卷系統調查學生意見（含設置地點）。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辦法於民國 96 年制定，因其對於委員組成未有詳細之規定，尚有不周延之處，擬修訂之。

決議：第三條委員人數刪除、「生活輔導組暨軍訓室主任」修正為「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後通過（如附件 3）。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導師遴聘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學校經費拮据，必須縮減導師費用，以節省「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及「國立聯合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

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開支，故修改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

決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並自 100 學年開始實施：

- 一、保留外籍導師規定。
- 二、第八條採 B 案，導師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不低於 400 元為原則，依各該年度實際編列預算比例支給。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39 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 二、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因此國立大學亦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機關，應依該法規定辦理校務資訊主動公開並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
- 三、本校目前尚未訂定校務資訊公開相關規定，為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依據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工友及駐衛警考核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

第六條 （刪除）

第八條 技工友及駐衛警之平時考核，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技工友及駐衛警平時考核，分上、下半年辦理，由配屬單位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八十、管理單位評分佔百分之二十等二項配分換算而得之平時考核分數，再參酌獎懲之結果換算分數即為年終（另予）考核之初評成績，於考核年度結束前召開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考核小組會議複核考評。
- 二、各種獎懲之加減分數按下列基準計算：
 - （一）記大功二次加 6 分。
 - （二）記大功一次加 3 分。
 - （三）記功一次加 1 分。
 - （四）嘉獎一次加 0.3 分。
 - （五）免職（解僱）。
 - （六）記大過一次扣 3 分。
 - （七）記過一次扣 1 分。
 - （八）申誡一次扣 0.3 分。
- 三、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免職。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平時考核同一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 四、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積達二大過者，應予解僱免職。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支付。惟若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仍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

前項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專利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或創作人 70%、本校 20%（納入校務基金）、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5%、系所（或中心）5%。

七、本校不予繼續維護之專利，爾後發明人若將其推廣而有技術授權予廠商時，則廠商繳交之授權金依下列方式分配運用：

- （一）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相關計畫支付，則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及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後，再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 （二）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發明人支付，則優先支付發明人對該專利所繳交之相關維護費（含申請費）後，再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為「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正全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為督導學生輔導業務，提供學生輔導方針，擬定工作計劃及工作諮詢服務，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解決生活、學業及心理問題，特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劃。
-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第八條

第八條 導師待遇及經費來源：

- 一、班級導師費、師徒導師費及外籍生導師費按每學期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不低於 400 元為原則，依各該年度實際編列預算比例支給，研究生導師由指導教授義務擔任之不支領導師費。
- 二、進修部導師費計算以日間部基準折半計算。
- 三、導師經費之發給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及「國立聯合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資訊之公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指本大學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校務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五條 下列校務資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依法規授權或基於職權訂定之各項章則。
- 二、本大學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三、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四、校務發展計畫、年報、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五、預算及決算書。
- 六、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七、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八、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本大學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六條 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七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大學提供校務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八條 向本大學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

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第九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由本大學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逕行駁回之。

第十條 本大學於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由本大學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由本大學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大學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一條 本大學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校務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校務資訊已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本大學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二條 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本大學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大學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本大學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

內容之方式為之。

本大學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校務資訊非本大學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本大學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六條 校務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本大學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本大學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校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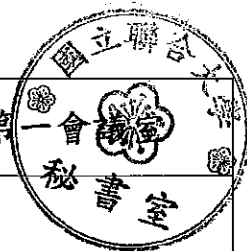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大學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十八條 本大學依本辦法提供校務資訊時，得按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校務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校務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本大學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0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地 點	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副 校 長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薛康林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陳振東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兼共同教學中心主任)	王正行
主 任 秘 書	傅利平
學 生 事 務 長	李奇勳
研 發 長	村惠娟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羅乾鐘
圖 書 館 館 長 (兼藝術中心主任)	林漢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應用外語學系主任 (兼語文中心主任)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吳川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何明
能源與資源學系主任	薛康林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賴宜生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陳妙珍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張朝北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李如松
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 (兼華語文中心主任)	王幼華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李如松
客 家 研 究 學 院 院 長 (兼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主任)	劉國輝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楊美玲
教 務 長	吳明
總 務 長	
人 事 室 主 任	羅秀珍
會 計 主 任	江奇光
體 育 室 主 任	廖明仁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吳瑞玲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	Mayrie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所長	吳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陳明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曉龍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陳文平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謝金福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賴宜生
材 料 與 化 學 工 程 博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賴宜生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張國財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顏瑞成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富財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蔡五裕